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湖集团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与“湘财交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5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嘉源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,360,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3. 截至目前，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,786,910,1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41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2,483,303,200 股，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11%，占本

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.88%；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,334,91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5.38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248,180,000 股，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6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89%。

新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909,203,8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.09%，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4,139,294,675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3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.14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主要用于新潮集团、宁波嘉源的补充质押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潮集团、宁波嘉源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；新潮集团、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新潮集团、宁波嘉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 日